

合肥招标投标



合肥地区优秀期刊

2015年第1期 总第6期

2015年1月10日出版

●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工作的回顾和思考

●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机制与防腐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模式”防治腐败机制研究



HEFEI ZHAOBIAO TOUBIAO

合肥市公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剪影



▲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刘先杰应邀出席参加四省联盟会议暨公共资源交易论坛会议



▲市公管局李宏卓局长亲切看望慰问选派干部



▲市公管局李宏卓局长赴蜀山区调研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包头市政府路智副市长一行考察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市公管局调研员黄守强接待省委党校第一期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专题研讨班师生一行



▲市公管局开展“12·5”国际志愿者日主题活动

○ 编者的话

2015, 已经开启。

回望 2014,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大事、要事颇多, 这里仅举近期两例: 一是去年岁末,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搬迁至滨湖新区的要素大市场。迁入新址后, 无论是对外形象、还是硬件设施等方面都得到明显提升和改善, 其作用和效果在未来必将更加充分展现; 二是省市共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作快速实质推进,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仅组建了承接省直项目的精干队伍, 而且委托项目受理也已开展。笔者以为, 这两个方面对于合肥加快建设开放型的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意义十分重大。同时去年年底, 还有一条好消息——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在成立两周年之际, 喜获社会组织评估 3A 等级, 它告诉我们, 社会组织是完全能够有所作为的, 是大有可为的。

2015 已经开启, 让我们继续携手奋力向前!



Content

目录



2015年第1期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主管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主办

《合肥招标投标》编委会

顾问: 盛志刚(原合肥市政协副主席)
黄卫东(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宏卓(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定涛(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主任: 唐如祥(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

副主任: 高恩(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阮怀荣(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刘先杰(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成员: 刘冰(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秘书长)
房明洲(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工程公司党委书记)
袁庚(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凌红兵(安徽瑶海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和洲(长丰县招标投标中心主任)
汪群(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公平(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孙学军(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茂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雍凤山(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秋东(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卷首语 JUANSHOUYU

编者的话 /1

封面故事 FENGMIAN GUSHI

封面故事 /4

专栏特稿 ZHUANLAN TEGAO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工作的回顾和思考 / 李宏卓 5

政策法规 ZHENGCE FAGUI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8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管理和考核办法 /10

课题研究 KETI YANJIU

机制与防腐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模式”防治腐败机制研究 /14

基础建设 JICHU JIANSHE

展示新形象 创造新业绩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搬迁入驻滨湖要素大市场 /20

政府采购 ZHENGFU CAIG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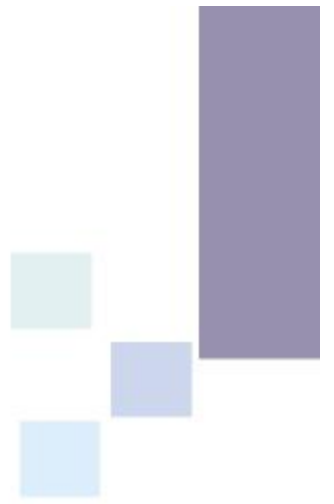
合肥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标准

——多功能厅、演艺厅、剧院影院系统 /23

合肥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标准

——绿化养护 /25

ents



合肥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标准

——施工监理 /27

重点项目 ZHONGDIAN XIANGMU

汗水浇筑交通坦途 聚力打造精品工程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倾情服务轨道交通项目集中开标 /28

县区之窗 XIANQU ZHICHUANG

多举措给力美好乡村建设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戚士贵 唐亮 /31

简讯 JIAN XUN

而今迈步从头越 砥砺前行再远航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迎接省直项目新挑战 /33

要素大市场内首个服务类网招项目顺利完成 /34

大事记 DA SHI JI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大事记 /35

协会动态 XIEHUI DONGT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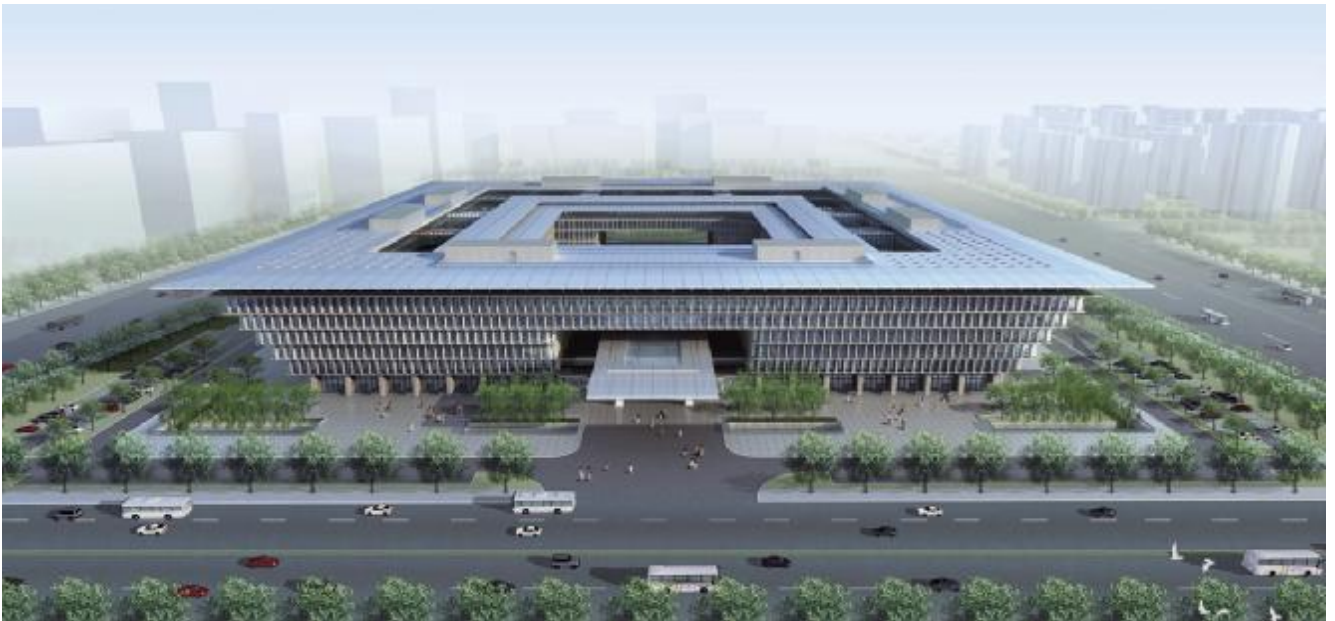
我会荣获社会组织评估 3A 等级 /37

案例探微 ANLI TANWEI

缺陷招标中的责任界定 /38

《合肥招标投标》编辑部

主 编：高 恩
副 编：刘 冰 阚卫海
成 员：苏 浩 杨楠楠 王 琳
吴 华 田荣华 夏 丹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要素大市场 5 楼 C 区 562
室—566 室
邮 编：230601
网 址：www.hfztb.cn/hfzbtb/ztbxh
联系电话：协会办公室（564 室）
0551-66223822
会员服务部（562 室）
0551-66223823
邮 箱：hefeiztbxh@163.com
QQ 群：323780766
印 刷：合肥新南印务有限公司



合肥要素大市场项目选址在滨湖新区徽州大道西侧，南京路与玉龙路交口，紧邻滨湖会展中心，占地 172 亩，地下 1 层，地上 7 层，高 35.92 米，总建筑面积约 21.5 万平方米，总投资 10 亿元。整个建筑采用型钢混凝土框架结构层层悬挑，仅钢结构总用量就多达 2.2 万吨，外观酷似上海世博会中国馆，高空俯视呈“回”字形。作为我省首个获得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证的项目，合肥要素大市场采用光伏太阳能发电、大面积中庭自然通风、屋面收集雨水浇灌绿化等诸多环保措施，以达到节能减排目标。

合肥要素大市场致力于打造安徽乃至中国东部最活跃的综合要素大市场，是集金融证券交易、房地产买卖、人力资源流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化动漫版权交易市场等服务业为一体的特大中心



市场，也是目前国内唯一的要素大市场。并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预留空间，逐步完善”的原则，并通过资产置换为老城区改造发展腾出空间。是滨湖新区提升产业水平，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承接皖江城市带现代服务业转移的重大项目，功能多，服务种类齐全。

合肥要素大市场将时连接上

海、天津等地产权交易市场，将分属不同行业、部门的要素市场通过整合纳入平台，统一监管。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首批、重要的进驻单位，将努力打造全国“体制最新、效率最高、环境最优、制度最完善、交易最公平”的阳光招投标市场。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工作的回顾和思考

□ 李宏卓

公共资源是指为全体社会成员共同享有的资源,由于涉及广大公众的利益,因此政府需要对公共资源交易进行严格规范的监管。具体来说,公共资源交易主要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等。近年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不断扩大,已拓展到农村综合产权、文化产权、环境能源等方方面面。但工程招投标领域一直是公共资源交易的主要板块,该领域的发展和改革也一直主导着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发展方向。

一、我国招投标工作的发展历程

改革开放以后,1980年代,我国的基本建设组织形式逐步由原先的指挥部军事化管理模式向规范化、市场化方向发展,推进了三项制度改革,即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1990年代,建设程序不断完善,合同管理日益严格,国务院各经济主管部门纷纷出台了有关本行业招标投标的规章,对于规范和发展招标



投标活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进入九十年代后期,国家采取了积极的财政政策,中央投资力度加大,大批基建项目纷纷上马,对建设管理的制度立法也提出了迫切需求。

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招标投标法》,并于2000年1月1日正式生效,这是我国第一部严格意义上的招标投标法律,是整个招标投标领域的基本法。2002年,又颁布实施了《政府采购法》。

2000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家计委发布了《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建设部发布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1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联合制定了《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2003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发布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号令)。至此,以法律、法规、规章三个层次构建的招标投标法律体系已基本建立。

“十五”和“十一五”期间,全国各地的工程招投标工作又有了快速的发展,各部门、各地区制定了大量配套规定,增强了制度的可操作性。但行业独立、分散监管的格局也暴露出了不少问题,由于缺乏必要的衔接机制,客观上导致了规则不统一的问题,为行业保护、地区封锁提供了方便,阻碍了招投标统一大市场的形成,影响了资源配置效率。特别是“十一五”期间,随着地方经济的迅猛

发展,为适应地方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建立招投标统一平台的需求日益强烈。以株洲、合肥、南昌等地为代表的城市果断进行了改革探索,整合了交易场所、统一了交易规则、集中进行综合监管,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在总结全国各地实践经验的基础上,2011年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了《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并于2012年2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的施行,是对上位法的规定作了补充和细化,并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作了相应制度安排,标志着我国招投标工作进入了新的阶段。

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一)改革发展的工作历程

2006年,为适应合肥市跨越式发展需要,合肥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建立合肥招标投标统一市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成立制定全市招投标工作方针政策和协调重大事项机构(市招管委),设立负责市招管委日常工作的机构(市招管办),建立集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出让等功能于一体的统一招投标平台(合肥招标投标中心),初步形成了“一委一办一中心”的招投标管理组织架构,也标志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正式启动了“破冰之旅”。

2011年3月,为进一步深化招投标体制机制改革,“市招管办”更名为“市招管局”,为主管全市招标投标工作的市政府直属单位,重新确立了“一委一局一中心”新的工作管理模式。强化了“统一平台、统一进场、统一规则、

统一监管”的工作机制。并明确将全市原隶属建设、财政、工商等7个不同部门涉及招投标业务的114项执法权集中委托市招管局统一实施。标志着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合肥模式”正式形成。

2013年5月1日,经省人大批准颁布实施了全国首部公共资源交易地方法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以地方法规的方式巩固了合肥市招投标体制机制改革7年来的成果。2013年12月,为进一步顺应发展趋势,“市招管局”更名为“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肥招标投标中心”更名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立了全国首支公共资源交易专业执法队伍——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自此,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成功实现了“转型升级”。

2014年10月,在充分肯定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改革成果的基础上,安徽省委省政府作出了改革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体制机制的战略部署。省本级不再单独设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托合肥市建立省市一体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此举标志着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进入了改革的新阶段,也迎来了发展的新机遇。

(二)创新机制的主要内容

一是管理体系不断健全。通过地方立法,明确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四个统一”的管理体系、以及刚性的业务程序和交易规则。此外,通过一系列的配套办法、操作手册为载体,构建了涉及“业务、管理、服务、监管、廉政”等五大类较为完备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的创新体系,确保了8年来

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健康规范发展。

二是交易规则不断完善。通过执行刚性的交易规则,最大程度避免了交易工作的人为因素,保证了交易工作的公平公正。同时我们还不断研究创新保证交易成果有效性的办法和规则,修订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各类招标文件范本和业务流程,全面开展了定点库等辅助方法的应用。一方面我们不断织密着“交易规则笼子”,另一方面也在不断提高着交易工作的成效。

三是信息化应用不断深入。先后构建起了以“三库”、“三网”、“九系统”为核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管理和服务系统,实现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网上信息发布、网上报名、网上业务受理、网上答疑、网上开评标、网上支付和网上监控等高科技信息化工作方式,不仅极大提高了交易工作的效率,更进一步保证了交易工作的严谨和规范。

四是标准化程度不断提高。8年来,我们探索建立了“项目操作、运行模式、服务规范、质量评价、考核监督、电子政务、形象标识、日常管理”等八个方面的标准化体系。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为全省首个国家级服务业标准试点单位。通过标准化建设,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不仅实现了与全国同行间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也进一步提升了“合肥模式”的影响力。

(三)“合肥模式”的显著成果

一是显著的经济效益。截至2014年10月,累计完成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28765个,总交

易金额达到 5845 亿元,节约和增值资金 1768 亿元。规范的操作和透明的信息保证了市场的开放、促进了良性的竞争秩序,吸引了中建、中铁、中交等一大批国内知名企业参与合肥城市建设,更不断提升着合肥城市建设的水平。二是良好的拓展效应。8 年来,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的业务范围已从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拓展到公共资源交易的全领域,包括农村综合产权、文化产权、环境能源、各类特许经营权转让、法院系统涉诉资产处置。吸引了大量外省市及国家、省部重点建设项目进场交易,公共资源交易的区域综合性市场格局基本形成。三是较好的规范效应。8 年来,未发现一名干部因招投标发生违规违纪问题,未发生一起因招投标引起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阳光平台”也得到了中纪委监察部、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法制办、住建部等国家部委的充分肯定和高度关注。中科大、中国国际关系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和研究机构也多次邀请研讨公共资源交易的“合肥模式”。2014 年 9 月,“合肥模式”入选麻省理工、斯坦福、中科大三校创新教学计划的经典案例。

三、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几点思考

(一)关于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

《招标投标法》颁布后,国务院即确立了发改部门指导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的招投标监管体制。但在实践中,很多地方探索建立了统一的招投标行政监管机

构,也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255 号令)提出了“实行综合管理与行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制”。突出行业分散监管,势必回到规则不统一、标准不一致的老路;完全采用综合监管,又可能淡化交易项目的行业特点,增加交易工作的协调难度。因此,在建立统一交易平台的大趋势下,合理设置综合管理与行业监督的结合点,将是新形势下实现有效监管的前提。笔者认为,按照标前、标中、标后三个阶段划分监管职责较为适宜。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行业特点和管理权限负责对项目进场交易目录、交易方式、以及标后履约实施进行监管,综合监管机构负责对交易过程进行监管,形成衔接紧密、分工明确的监管格局。

(二)关于集中交易平台的定位

在国家发改委起草的《关于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方案》中明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政府推动建立,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由统一的制度规则、共享的信息系统、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以及必要的场所构成,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部门等提供综合服务的系统”。但近年来,围绕平台的功能和定位各地争议较大,实际运行的模式也多种多样。一种是仅提供服务场所及信息发布,交易双方进场自行交易;另一种是全方位服务,包括交易文本编制、组织交易等。笔者认为,对于运行发展较为成熟、业务代理市场主体较为健全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平台可仅用作服务场

所;对于明确由政府自行组织的交易,如政府采购、土地交易等,则应作为政府赋予平台的应有操作职能;而作为新兴领域的交易工作,由于市场操作主体尚未成熟,则需要平台进行必要的业务拓展,同时培育市场主体,条件成熟时方可转变职能、开放市场。因此,对集中交易平台的定位不能一概而论,应根据其所在地区交易领域的市场发展情况准确定位,以实现规范市场、监管有效的最终目的。

(三)关于交易活动与其前后环节的关系

公共资源交易只是公共资源配置活动中的一个环节,交易能否获得成功,离不开前期交易条件的科学设置;交易成果能否最终落实,又离不开交易后履约实施阶段的严格管理。因此,实现交易前、中、后各阶段(即所谓的标前、标中、标后)的全过程联动管理,方能保证公共资源配置活动取得真正的效果。当前,很多地方片面地开展招投标环节的改革,建立了平台,统一了规则,强化了监管。但却忽视了对其上下游工作环节的要求,招标的前期成果质量不高,标后的履约监管流于形式,行业管理的监督执法严重缺失。这种情况下,一方面使招投标的成果无法得到有效地实施,并由此产生了大量问题;另一方面也形成了社会各界不理解招投标、市场主体不适应招投标改革的局面。因此只有科学合理、全程联动地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的改革,才能真正取得人民群众满意的结果。

(本文作者为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为了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管理,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益,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腐败,经 2014 年 10 月 27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11 月 5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55 号公布了《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共 18 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现予刊登。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建设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

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建设用地使用权和

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管理活动。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三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实行综合管理与行业监督相结合、监督与交易经办相分离的监管体制,统一制度规则,统一平台交易,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公开。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综合管理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牵头拟订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进场交易项目目录、信息系统建设标准、场所服务标准,协调行业监督工作,管理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省人民政府财政、国土资源、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教育、卫生计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指导全省有关行业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监督有关行业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综合管理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牵头制订本地区进场交易项目目录、交易规则,监督交易场所建设和运营,协调行业监督工作。

第六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市、县人民政府可以相对集中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第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平台,推动建立由制度规则、信息系统、运行机制和必要场所构成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市场主体、公众、综合管理和行业监督部门提供交易保障、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撑。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共资源交易特点,制定全省分类统一的交易制度和技术规范,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推动建立公共资源的交易、服务、监督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市场信息、信用信息、监督信息、专家资源等,逐步实现公共资源交易

从依托有形市场向电子化平台过渡。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组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并与国家综合评标专家库连接。

公共资源交易需要专家评标评审的,应当从省及省以上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一条 省、合肥市共同组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鼓励设区的市与所属县公共资源交易场所一体化管理,鼓励跨市异地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实施公共资源交易。

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运营机构(以下称交易中心)应当按照场所服务标准,提供评标评审、验证、现场业务办理等交易服务,不得与综合管理和行业监督部门有隶属关系。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不得行使或者代行行政审批、备案权,不得违法从事招标代理等中介服务。

交易中心和综合管理、行业监督部门不得设置会员注册、资质验证、投标或者竞买许可、违法强制担保、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限制性条件,不得干预交易活动。

交易中心一般不收费。确需收费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补偿运营成本原则核定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交易中心应当整理交易项目档案,保存

公告公示、交易文件、评标评审报告等文书、录音录像或者电子资料。

第十五条 行业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记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依法公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实行自律管理,规范管理会员执业行为。

第十六条 综合管理、行业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限制性条件的,依法给予处分。监察机关依法对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十七条 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行使或者代行行政审批、备案权的;

(二)直接或者变相违法从事招标代理等中介服务的;

(三)违法设置市场准入限制性条件的;

(四)干预交易活动的;

(五)违反规定收费的。

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有泄露标底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照招标投标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颁布施行前,本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为进一步加强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和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的管理,规范评标活动,提高评标质量。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自2014年11月20日印发《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管理和考核办法》,现予刊登。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管理和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评标专家管理,规范评标活动,提高评标质量,强化信用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合肥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是指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和评标委员会的人员。

第三条 评标专家考核结果是延续、终止、取消评标专家资格或评标资格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评标专家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

第二章 日常考核和管理

第五条 评标专家的日常考核指在具体的评标活动中,采取“一标一评”,每次评标工作结束后,对评标专家的评标工作进行评价考核。

日常考核内容包括评标专家每次参加评标时是否按时到达评标地点、评标公正性、评标纪律遵守情况、业务水平、职业道德素养等有关事项。

第六条 评标专家接听通知

参加评标语音电话后,确认参加评标的专家,应按照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参加评标活动,不得随意缺席评标活动。

评标专家在通知参加评标的时间内30分钟后到达评标现场的,取消当次评标资格。

评标专家同意参加评标后,因故无法参加评标的,应在通知到达评标现场的时间前4小时内,主动向评标专家库网络抽取端说明情况。对应网络抽取端应作好记录,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人、现场监督人员。

第七条 评标专家因外出工作、学习或身体情况导致较长时间内无法参加评标的,应当通过市专家管理系统提出请假申请,经同意后1个工作日内将专家相应列入备选,销假后1个工作日内列入正选状态。

评标专家在请假时间内不再被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月。

严禁评标专家以请假为由,故意规避参加评标的义务。

第八条 新申请入库的专家,或已入库专家需对职称、工作单位、电话号码、评标专业进行变更或调整的,应登录市专家管理系统进行修改,市公管局根据专家申请内容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后将相关信息自动导入市综合评标专家库。

评标专家不得频繁提出信息变更申请,两次信息变更申请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

第九条 评标专家应不定期登录专家管理系统查询本人基本信息、参加评标情况、考核情况及学习培训情况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 项目(业主)单位拟派参加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评审的代表资格,实行备案制度。

第十一条 项目(业主)单位需委派代表的人数应在开标前不少于1个工作日告知交易中心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特殊情况临时更换的,应当开标前半个工作日告知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业主)

单位委派的代表信息保密。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各项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项目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填写《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审专家反馈评价意见表》,并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提交。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评标项目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近亲属;

(二)评标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三)评标项目投标人的离退休人员,且离退休时间不满3年的;

(四)评标项目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五)评标专家工作单位发生变更,自变更之日起1年内回避与变更前所在单位有关的评标活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专家库建设管理部门同意,应当在专家库中重新补充抽取评标专家:

(一)确定的评审专家未能参加评审活动;

(二)所抽取的专家有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需要回避的;

(三)确定的评审专家到达现场后,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活动;

(四)评标前发现专家名单泄露的;

(五)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评审,被终止评审活动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应严格遵守以下纪律规定:

(一)对评标工作严格保密,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过程、结果等信息泄露给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二)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三)不得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就某一投标人的主观分评审情况进行商定;

(四)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独立评分;

(五)在综合评标项目中评标分数明显背离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平均分,应附正当理由;

(六)对项目评审中发现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等异常情况应予以询标;

(七)评标工作未结束前,不得擅离开评标区;

(八)合理确定评标时间,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影响评标工作进度;

(九)严格遵守评标区和评标现场的各项规定;

(十)对项目招标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监督人员提出的其他合理监管要求,予以理解配合;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要求。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监督人员在评标结束后,当日将填写的“评标专家日常考核记录表”相关考核情况及时录入市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

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应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填写的“评标专家日常考核记录表”相关考核情况通过市综合专家库系统录入。

评标专家的日常考核分为优秀、合格、较差三个等级,折合得分为优秀85分以上、合格60分、较差60分以下。对评价为较差的,符合《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记录与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应按认定标准记分,其他情形的记10分,由系统将考核信息录入对应评标专家。

第三章 年度考核和管理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的年度考核包括日常考核情况、年度出勤率、继续教育情况三部分组成。

年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标准详见《合肥市综合评标专家考核标准》)。综合考核得分95分以上的为优秀;70分以上95分以下的为合格;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一个年度内,评标专家存在下列行为的,在年度考核中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一)同意参加评标后,请假缺席评标的次数达到5次的;

(二)参加评标但迟到30分钟达到2次的;

(三)未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

评标专家培训次数超过 50%；

(四)年度出勤率低于被抽取 40%的；

(五)因工作单位变动的、兼职、辞职或联系方法变更,不及时告知的；

(六)评标结论被要求二次复议,且证实其评标工作有明显错误的；

(七)年度内评标打分被判定为异常性评分达到两次的；

(八)参加异地评标被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的；

(九)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的评标专家,不参加年度考核：

(一)一个年度内,1次都未被抽到的；

(二)连续抽到但不参加评标的次数未达到 3 次,且在一年中没有参加过评标的；

(三)一个年度内,请假累计时间超过 6 个月的。

(四)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市公管局负责将年度考核中评为优秀和不合格的

专家名单,自考核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市公管局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停止其 3--6 个月的评标资格,进入备选专家名册。专家评委进入备选的专家在备选期内不再被抽取。备选期结束,系统程序将自动对其解禁。

(一)连续 5 次被抽到都不参加评标的；

(二)一年内日常考核评价较差达到 2 次以上的；

(三)同意参加评标后,不参加评标且未事前请假的；

(四)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但未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个人信息变更后未及时主动告知市公管局,导致专家抽取时未被回避的；

(六)拒不配合现场监督人员提出的合理监管要求,态度恶劣的；

(七)因评标过程中工作失误导致投诉且被查证属实的；

(八)在综合评标项目中评标分数明显背离其他评标委员会成

员平均分,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评标过程中发表倾向性言论的；

(十)评标业务不熟练或电子评标软件使用不熟练,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

(十一)投标文件中明显存在不应当出现的雷同,或显示投标人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评标专家未发现并及时向现场监督人员报告的；

(十二)专家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十三)不良记录分数 1 年内 5 分以上；

(十四)其他应予以停止评标的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二)种情形的,系统自动统计、备选;属于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种情形的,由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在日常考核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并进行约谈、录入综合评标专家库,由系统自动备选;属于第(十二)、(十三)种情形的,由有局综合专家库管理部门查实后录入综合评标专家库,由系统自动备选。

第二十二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调查核实后,中止评标资格：

(一)年度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的,或不良行为记录分数在 1 年内达 15 分或在 2 年内合计达 20 分的；

(二)一个年度内,两次因本细则第二十一规定的情形被纳入备选的；

(三)不遵守评标回避制度或者评标期间私下使用通讯工具或



图为开标现场

者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擅离职守,不服从评标现场管理,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四)不按招标文件制定的评标办法评审,或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五)委托他人替代或受托代替他人出席评标会的;

(六)因工作调动,不再适宜担任评标专家的;

(七)拒绝在书面评标报告签字,以索要额外评标劳务费的;

(八)评标结束后,将评审过程涉及应当保密的书面及电子资料或数据带离评标区的;

(九)因身体健康原因或年龄超过70周岁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

(十)经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标专家的;

(十一)因工作派遣、学习深造等原因,长期不能参加评标且时间超过一年的;

(十二)自获得评标专家证之日起3年内,评标工作出勤率未达到50%,或请假累计时间超过18个月的;

(十三)其他应予以中止评标资格的情形。

因上述第(一)、(二)、(三)、(四)、(五)、(七)、(八)、(十二)种情形中止评标专家资格的,二年内不得重新申报评标专家资格。

第二十三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调查核实后,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终身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并在市公管局网站公示。

(一)提供不实信息、伪造履历及资格等方式骗取评标专家资

格的;

(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私下接触投标单位或利害关系人的;

(三)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泄露评标有关情况且情节严重的;

(五)连续两年被通报批评的;

(六)有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且情节严重的或其他不适合于继续从事评标工作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评标专家对日常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市公管局提出书面申诉;对年度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公管局提出书面申诉。

市公管局应当自收到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五条 评标专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加分(5分/次),由市公管局予以通报表扬,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可作为推荐录入资深专家库的重要依据:

(一)在各级报刊上发表相关论文、经验交流材料等宣传报道的;

(二)对评审项目或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意见被采纳的;

(三)在评标中发现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瑕疵,避免产生不良后果的;

(三)在评标中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围标串标,经查证属实的;

(四)在项目交易过程中,举

报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五)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

(六)其他应当予以公开表彰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业主)单位派出的代表应具有与评标专家同等的专业水平。

项目(业主)单位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派出的代表不具有评标专家同等专业水平的,经项目负责人或现场监督人员认定,项目(业主)单位不得再派该代表参加项目评标,并将相关情况抄送项目(业主)单位。

第二十八条 对从外地评标专家库抽取的专家评委管理按照本细则执行,并反馈至所在地评标专家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包括项目前期论证、评标和复评等。

本办法所称一个年度,是指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明确,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对评标专家行为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违法违规的,按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公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合肥市招管局评标专家考核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有效期一年。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及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合作开展了《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模式研究》课题研究,历时一年多完成了五个子课题的研究报告。招投标“合肥模式”已有两个案例进入全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成为 MBA 教学案例。2014 年 9 月 21 日上午,来自美国斯坦福、麻省理工,中国科技大学的十几名学生和老师,来到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投标“合肥模式”进行调研。他们的调研报告将形成专业课题,招投标“合肥模式”或成全球教学案例,出现在哈佛、斯坦福、麻省理工等全球著名高校课堂上。本期摘要刊发的是该课题的子课题二的《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模式”防治腐败机制研究》。

机制与防腐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模式”防治腐败机制研究

改革释放活力,体制促进发展。

上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公共资源交易引进招投标制度,招投标机制的施行在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效率和效益、完善市场体系等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招投标双方代表着不同的利益主体,市场行为呈现出明显的差异性。一方面,招标人作为公共资产的代理人,需要借助公平交易实现公共利益的最大化。然而根据公共选择理论,以机构形式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中,一些关键岗位的工作人员就有可能利用手中权力谋求个人利益最大化,进而自弃公平原则。另一方面,投标人为了自身私利的最大化则会千方百计地采取串标、围标和商业贿赂等手段破坏公平交

易原则。

合肥,创新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坚持责是创新、阳光效率的核心价值观,在市场、体制和网络三重环境下构建了权力制约监督的完整网络,使交易数量、业务范围、管理手段、规则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等全方位实现跨越性发展,中央纪委监察部、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法制办、住建部、省市纪检监察及同行充分肯定和高度关注。当前,“合肥模式”日益呈现出改革样本的制度性价值。

市场环境下的权力制约与监督机制

市场机制是指市场根据供求、价格和竞争自发配置资源的作用过程。市场机制的发动基于三个前提:一是供求关系不受人

为干预而自发确定,三是竞争不受人

为干预而充分展开。这三项前提的获得则需要一个旨在限定人为干预的公平的规则体系。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本是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市场公开交易、交易规范运作、运作统一监管的总体要求探索发展而成的。在市场环境下权力制约监督机制主要体现在政府的权力只用在市场的构建、将公共资源交易引入市场,以及对市场交易过程进行监督,并不介入市场对资源的具体配置过程,从而最大程度压缩了权力对公共资源交易的干预和人为操作的空间。市场对权力的制约包含如下 4 种微观机制。

1.集中交易,统一监管,压缩权力干预空间。成立合肥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市人大专门出台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明确要求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统一进场交易和结算、统一发布信息、统一竞得规则、统一监督管理。市人民政府在市本级建立了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市一级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和服务平台。中心在其职责范围内受理符合条件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依法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保存交易文件,答复参与交易者的异议。规范统一交易市场的建立拆除了过去公共资源交易零散场所,有利于统一监管,保障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2.规定强制交易目录,破除权力分散操控格局。在合肥市范围内,凡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一律在统一市场中实行交易。《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26号)规定了市区范围内项目,肥东县、肥西县、长丰县等四县一市依法应当实行公开招标且投资概算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类项目必须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

合肥市要求进入全市统一市场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明确而全面,政令级别高,刚性强,彻底堵住了公共资源分散交易的空间和由招标人及其主管部门自主封闭招标的漏洞。

3.投标人资格后审,排斥权力干预。为了促进公平竞争,合肥市规定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设置投标人资格,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注册资本、资质等级、业绩、人员配置、地域限制等条件,排

斥、歧视潜在投标人。这显然有利于吸引最大多数的投标人前来参与竞争。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的选择方面,要求尽量实行资格后审,严格限制资格预审。其中项目投资额巨大、技术要求复杂、社会影响度广泛、确需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向市公管局履行报批手续。这一做法对投标人加入竞标环节所滋生的权力腐败具有明显的遏制作用。因为,只要实行资格预审,就会有不合条件的投标人通过“做工作”变成符合条件者。投标人资格后审则不存在此类廉政风险。

4.实行刚性评标办法,消除权力影响。合肥市规定,建设工程类项目采用有效最低价评标方法;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的政府采购类项目,采用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标方法;智能交通及楼宇弱电、防疫药品、医疗器械、消防设备、教学仪器设备、警用装备、抢险救灾及特种设备、重要机电设备等采购项目,可采用量化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标方法。但产权交易和土地出让类项目则采用有效最高价定标方法。唯有规划、设计、软件开发、监理、艺术创意、咨询及课题研究等服务类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从而在大多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上,最大程度地排斥了交易价格的权力干预和人为操控。

我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权力腐败与目前评标方法缺乏科学性有很大关联。以公共工程建筑项目为例,许多系统和地方往往遵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采用“综合评标法”。该方法先由招标

人(业主)预先确定标底,在评标专家对每个投标人的综合评定,最终选择最靠近标底价的投标人。实践证明,这种方法容易滋生腐败。首先标底价作为核心商业秘密,会诱发招标人的权力寻租和投标人的购买欲望。其次,投标人的中标机会完全由评标专家决定,这样评标专家就会成为招投标双方公关焦点对象,极易被诱导或收买。且主观评价难免见仁见智,方便专家们作出倾向性评价。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采取的“有效最低价”和“有效最高价”中标法既有助公共利益最大化,也有助于保障公平交易环境,还能最大程度地防治因人为干预而滋生的腐败。

体制环境下的权力制约与监督机制

合肥市自开展城市大建设以来,针对传统城建管理体制存在的条块化“一条龙”管理体制存在的种种弊端,创建了规划、设计、招标、投资、建设、审计“六分开”城建管理体制。在此背景下,建立了集中统一,决策、管理、操作相分离的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管理体制,构建了“一委一局一中心”管理模式。这一新体制理顺了权力制约监督关系,有效遏制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腐败的滋生蔓延势头。微观制约机制包括:

1.部门分工协作,权力相互钳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共资源交易重大问题决策、重大事项协调和领导工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统一监

督管理;财政、发展改革、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工商行政管理、交通运输、水务、房地产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有关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等专门机构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审计、监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其职责范围内受理符合条件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开展交易。这种分工使得招标人不再主持招标投标过程,交易中心不负责项目设计,评标专家只负责审核投标材料,监管机构部参与项目设计和交易操作,招标业不再经手工程付款。但是,招标项目须经交易中心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技术审查,且经监管部门备案方能进入市场交易;市场交易开标、评标和中标过程须邀请投标人、评标专家和观察员参与,并在监管局全程监控之下;评标专家须在监管部门现场监督下由招标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任何一方事先都无法知晓;招标人和投标人签订项目合同,需在交易中心进行,并由监管局备案;项目施工及完工后,结算款项由业主划拨给建设办,再由财政部门拨付给中标人;监管局对公共资源交易实施全面全程监督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审计监察机构负责各司审计和监察职责。

总之,在合肥模式中,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从招标文件的发出,到资格审查,再到开标、评标、中标和合同签约等系列流程环节,都不是任何单一权力主体把持操作,总是由多主体共同参与,相互

制约,从而有力保证了权力的合规运行和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

2.构建二元系统,理顺监管关系。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唯一监管机构。作为监管主体,被授予明确的职责对各类市场主体包括招标人及其主管部门、投标人、中介机构、评标人和交易中心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控。各行业主管部门将其拥有的专项公共资源交易行政执法监察权集中委托给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只负责协助监管。在此基础上,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成立了“市场执法监察支队”,负责实施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出让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行政执法和监察工作,开展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检查,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等。这就打破了过去那种招标人及其主管部

门,既是运动会的主办者,又是运动员和裁判员的监控者与被监控者混同一体的不利局面,符合科学控制所要求的监控系统与被监控系统相对分离的基本条件。有利于监控主体输入统一明确的监控信息,并统一接受有关反馈信息,及时对各种干扰作出处置反应;被监控主体也总是能接受统一指令,自律性也随之提高。因而能大大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效能。

3.实施全程监控,形成监控合力。事前监控环节表现为监管局运用审查同意和备案等方式对招标人的行为进行监控。比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的,交易中心不予接收;中标人认为投标人资格需要采用资格预审的,以及拟采用邀请招标和竞争性谈判等招标方式的,都得向监管局履行报批手续;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招标人需



要采取其他方式招标的,得由招标人书面提出,报经市招管局批准后实施,重大、特殊项目须报经市政府批准。事中监控环节表现为交易中心在开标阶段应当邀请招标人、特邀监督员或者公证员参与,并设立音频视频同步监控系统;监管局建立第三方监督员或者公证员制度,结合信息化监控系统的运用,对招投标交易活动进行全程监控。

事后监控链条长,机制多。合肥模式建立了多种反馈控制机制和制度,对公共资源交易履约阶段和履约结果进行持续监控。包括:

(1) 失信企业公开谴责和惩戒制度。由监管局会同市城乡建设、财政、监察、审计、公安、工商等有关执法部门联动执法,对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各方不良或违规行为应及时登记、披露、处罚。

(2) 重大项目中标预警约谈

制度。招标活动结束后,监管局会同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联合约谈中标人,要求中标人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履行。

(3) 项目履约情况回访反馈制度,监管局会同城乡建设、财政、工商、质监、审计、公安、监察等有关部门,根据招标人反馈的中标人履约情况,依法处理违约行为。

(4) 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机制。无论是哪类利益相关者,无论是在哪个招投标环节遇到哪一方的不公正对待,在双方协调无果的情况下都可以实名投诉,监管局组织调查处理和答复。

(5) 政府采购项目跟踪回访制度。由交易中心对其所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回访招标人、投标人、最终用户等,必要时可邀请监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风监督员、质检部门、纪检人员、专家、供应商等。

(6) 违反招标投标规定责任

追究制度。对各类主体违法违纪行为提出详细的责任追究规定。这些反馈控制措施显然有助于发现项目招投标和履约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对各行为主体形成持久的监控威慑力,进而有助于防治公共资源交易过程的腐败行为。

(7) 违法案件联动管理制度。对于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或机关查处的案件,由市监察机关牵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承办,联合检察、公安、建设等执法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案情,进一步分析原因,据以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系。

网络环境下的权力制约与监督机制

在公共资源现场交易阶段,“合肥模式”充分运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手段,构建了功能强大的电子交易平台,实现了招投标过程“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网上监督”,各类交易活动的全过程在网络中“阳光运行”、“透明作业”。所包含的微观机制如下。

1. 交易操作权网上运行,不留人为操作空间。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了功能强大的管理系统,建设并管理投标企业会员库,授予会员网上投标权限。在整个公共资源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须在中心网上公示;投标人须在网上报名、支付报名费,并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网上加密在截



图为麻省理工学院等知名院校开展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案例课题研究

止时间前提交；交易中心根据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并组织评标；监管局负责建立管理评标专家库，并利用计算机自动抽取，评标委员会在网上进行电子评标；投标人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并回复评审委员会的询标信息；评标结果在交易中心网上公示；投标保证金实行网络虚拟账户全流程电子化管理；产权转让（租赁）标的项目在锁定交易标的除价格以外的其他交易条件后，竞买方通过电子竞价系统实现竞买。整个交易过程都在网上进行，招标人、投标人和评标人，以及竞争者之间信息不对称，且至始至终无法见面，从而大大限制了权力操控和影响的空间。

2. 内部制度网上公开，兼具规范与监督权力。为保证公共资源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廉洁，遏制权力滥用可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各项业务工作、内部管理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并在局域网中公示。这一举措实际上是通过网络广泛告知招标人和投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的各个环节将如何组织实施，在此过程中，交易中心和管理部门将拥有哪些操作和管理权限，以及这些权限运行的程序规范。这一方面用明确的制度规范了交易过程中的操作权和管理权；另一方面，将这些规范公布出去，对交易操作者和管理者来说也能起到监督效用。

3. 全程电子监察，交易公开透明。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备有电子监察系统，于标前阶段就介入，对招标文件进行自动监

察，如发现有违规现象，电子监察系统实行预警纠错，由系统自动发出预警纠错提示，并以手机短信、平台内部短信息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相关招标人及代理机构，要求其限期进行整改并反馈回执。在交易现场，则建有开评标现场声频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门禁系统，对开标、专家抽取、评标、唱标、询标等活动实施全程公开直播。阳光是腐败最有效的防腐剂。合肥公共资源交易过程的权力在网上实现公开透明，反馈信息就容易搜集，监督效能就大有保障。并且，这些信息还能为外层各类监督主体——如纪检监察、媒体和公众等所掌握，从而大大增强监督效力，有效防治腐败。

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防腐机制的示范价值

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在防治腐败机制建设方面有着显著的示范价值。不仅是因为上述三种环境下的若干机制符合权力制约与监督的理论逻辑，具有合理性，而且还因为这些防腐机制设计符合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关于预防腐败的政策要求，具有合时性，同时，其实际运行所取得的防腐效果也证明这些机制具有合目的性。这三个方面的特性决定了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具有多维示范价值，值得推广。

逻辑上的合理性

有效的权力制约与监督需要依赖“以权力制权力的分权机制”、“以法度制约权力的规范机制”、“以市场制约权力的限定机制”、“以道德制权力的自律机制”和“独

立监督机制”、“多环监督机制”、“公开透明机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在市场、体制、网络三个宏观、中观和微观环境下拥有的权力制约与监督机制，实际上完全涵盖了上述七种两类权力机制。

首先，以市场制约权力的限定机制有着相对集中的表现。合肥模式的特点还在于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实行资格后审方式、刚性评标规则、权力网上运行及由统一监管等多种措施，最大程度地限制了权力对供需、价格和竞争过程的人为干预。

其次，以权力制约权力的分权机制集中表现在新的管理体制，招标人及其主管部门拥有标的项目申请及设计权，但没有交易操作权；具体负责交易操作的交易中心拥有交易过程操作权，但没有项目交易决定权；评标人具有技术标的审查权，但没有最终决定权；监管部门负责整个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管理，但没有提出标的、主持交易和具体评标的权力。实现了权力与权力之间的有机制约关系。

再次，以法度制约权力的规范机制表现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和招投标中心就公共资源交易所有流程、各个具体环节和机构内部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完备的法规性文件，同时将这些文件在网上公开，对有关权力主体的权限和行使过程作出了详细刚性规定。

最后，独立监督机制体现在新的体制设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集中独立行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与监督权；多环监

督机制表现在整个交易过程拥有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链条,环环相扣,层层递进,形成突出的震慑力;公开透明机制则体现在公共资源交易权力都在网上进行,实行全程电子监控,有效保证反馈信息的透明化。

政策上的合时性

十八大报告强调要通过严格规范权力行使,加强权力监督,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等,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

中央纪委向党的十八大工作报告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建议指出,要借助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制度创新,进一步拓宽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

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定。在系列深化改革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是基础,其关键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负责任硬易综上所述,当今我国预防腐败的政策趋势呈现为如下特点:

1.各级党委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和推动者,领导班子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有领导责任。对责任不落实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2.积极探索科学有效防治腐败之策,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3.按照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的基本思路,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促进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加强法制建设,用法治思维

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让法律制度刚性运行;

4.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制度创新,进一步拓宽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行政权力对微观经济活动的违规干预,施压缩政府干预市场的空间,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不难看出,防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腐败的“合肥模式”完全符合当前政策的发展趋势和要求。

首先,合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体制创新作为该市城市建设与管理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织部分,设计之初就出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考虑,目的就是要在提高城市建设与管理效率的前提下,有效防治腐败,推进廉洁城市建设,有着明确的政治考量。其次,合肥模式在探索与成型过程中始终贯彻“制度+科技”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制度体系,广泛运用科技手段;注重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及时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并设计多种惩罚手段;在此基础上加强对各方主体开展守法、公平、廉洁交易教育,进而全面推进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惩防体系建设。再次,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从一开始就坚持将反腐倡廉制度建设融入其中,在建立完善的权力制约与监督机制的基础上,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地方性法规到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从多部门联合印发规范性文件到监管局规范性文件和交易中心规范性文件,层次分明,内容全面,确保所有权力都

在制度规约之下。最后,合肥市按照市场化思路和要求开展的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就是为了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实现从源头上治理腐败,借助对公共权力的全方位制约与监督,最大程度维护了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从而确保了市场在公共资源配置中起到决定性作用。

实践上的合目的性

合肥市适时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探索出了“合肥模式”,在防治腐败的构面上包含着维护交易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加强完善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强化权力制约与监督、有效遏制腐败、实现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等目的。实践证明,这些目的都如期实现,具有可靠的合目的性。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因其公平性和充分竞争性,受到了广大投标企业交口的称赞。随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吸引了一大批外地市重点项目、国家、省部属重点项目进场交易。投标企业会员数量也逐年增长。

新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为合肥市城市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完善的权力制约与监督机制将权力牢牢地关在笼子里,有效遏制了腐败的滋生蔓延。自新机制运行以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过程未出现领导打招呼、批条子等干预和插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现象,未发现一起领导干部在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腐败问题,未出现一个“豆腐渣”工程,未发生一起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展示新形象 创造新业绩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搬迁入驻滨湖要素大市场

12月20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式入驻位于巢湖之畔的合肥要素大市场，合肥要素大市场，位于合肥市徽州大道西侧，南临南京路，紧邻滨湖会展中心，占地122亩、总建筑面积

约21.5万平方米。此举为中心提升交易服务能力，改善交易环境，提升合肥模式的品牌影响力，建设跨区域、开放型的公共资源综合交易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分部在合肥要素大市场东南区的

负一层及二层~六层，设计以徽州大道入口为主入口，主门厅，南京路入口为次要入口，次门厅，利用分布在四个区域的电梯和门禁系统对来访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分流。



拍卖大厅：使用面积605平方米，设有300个竞买人席位。



评标区：包括 37 间评标室、12 间询标室、3 间封标室、3 间监控室、样品展示区、专家休息等候区、专家餐厅等。



隔夜评标区：包括 15 间专家休息室、2 间隔夜评标室、封标室等。



局、中心办公服务新址：总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设对外咨询服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信息发布区、开标评标区、隔夜评标区、拍卖大厅、电子竞价室、谈判室、监控室、大宗样品室、专家抽取室、会员区等。



对外服务区：设有信息发布屏、主形象墙、咨询服务、休息等候区、交易自助区、会员中心自助区。

开标区：包括19间开标室、3间标书周转室、3个休息等候区等。



去年,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获批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标志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将冲击“国标”。为进一步提升标准化水平,推动标准化建设发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针对政府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人资格的标准化建设,开展了大量的项目操作实践总结、论证研讨并多方征求意见,形成《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资格标准条款》。意味着今后各类进场项目将据此开展招标,不再强调项目的个性设置特殊的门槛资质,以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充分竞争。

《标准条款》分为通用条款和专业条款两个部分,共三十七个专业类别,涉及智能交通、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材料、医疗设备、路灯、电梯、设计、监理、物业等项目领域。就投标人资质、注册资本、业绩等内容进行了统一规范。本栏目再继上期刊登部分条款后,继续采取对条款解读方式逐一推出各类采购品目的投标人资质条款。

合肥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标准

——多功能厅、演艺厅、剧院影院系统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注册资本不低于****万元;
- 比照项目预算取整,注册资本设置依据如下:

预算 Y(单位:万元)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Y < 50$	100
$50 \leq Y < 100$	200
$100 \leq Y < 300$	300
$Y \geq 300$	500

说明:多功能厅、演艺厅、剧院影院系统采购项目包括企事业单位的会议用的多功能厅、小型影剧院的舞台、灯光、音响系统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投标单位经常为的代理商及多媒体或音响系统的集成商,注册资本水平差别较大。注册资本超过500万元可承担行业内常见的项目投标活动。

- 3、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 (1)《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能力等级证书(专业分音响、灯光、舞台设备,具体等级和专业按预算金额和专业类型而定)》;
- (2)音、视频工程业企业资质;
- (3)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

(4)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

说明：《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证书》由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评定并颁发。音、视频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由中国录音师协会评定并颁发。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由中国音像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评定并颁发。多媒体及灯光音响系统尚无统一的规范管理部门和规定。

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由建设部组织评定和颁发证书。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不是单纯的舞台及音响系统行业资质，但由于其施工专业范围内包括灯光音响广播会议系统工程和舞台设施系统工程，因此也是行业内比较常用的资质要求。

4、近五年内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万元(灯光、音响、舞台设备、会议系统,根据专业类型而定)供货及安装的项目业绩；

比照项目预算取整,业绩规模设置依据如下：

预算 Y(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Y < 50	与预算保持一致,取整
50 ≤ Y < 100	50
100 ≤ Y < 300	100
Y ≥ 300	200

说明：项目根据专业范围合理设置具体的业绩要求。如舞台机械,对应要求投标人具有舞台机械的项目业绩。投标时应注意要求的业绩应提供完整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没有验收合格的项目业绩一般不被认可。

——建筑智能化项目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1)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级及以上资质；

(2)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级及以上资质；

备注：比照项目预算取整,资质设置依据如下：

预算 Y(万元)	资质设定
Y < 600	具有下列资质之一:(1)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2)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600 ≤ Y < 1000	具有下列资质之一:(1)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2)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1000 ≤ Y < 3000	具有下列资质之一:(1)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及以上资质;(2)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说明：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均由国家住建部评定并颁发,是建筑智能化行业内的最权威资质。对预算超过3000万元以上项目,要求投标单位具备一级资质。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建筑智能化项目不仅仅包括专业设备的购置,还包括现场施工和安装,因此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为确保项目工程质量,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为防止挂靠,该项目经理的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人,并且投标时要提供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5、近五年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万元的建筑智能化项目供货及安装业绩；

备注：比照项目预算取整,业绩规模设置依据如下：

预算 Y(万元)	业绩规模(万元)
Y < 1000	500
1000 ≤ Y < 3000	1500
Y ≥ 3000	2000

说明：建筑智能化项目的项目预算较高,因此对于投标人的业绩要求也非常高,最低要求500万元,对于预算超过3000万元的最高业绩要求可达2000万元。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业绩应提供完整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没有验收合格的项目业绩通常不被认可。



合肥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标准

——绿化养护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资质；

备注：比照项目预算取整，业绩规模设置依据如下：

预算 Y(万元)	资质设定
$Y < 50$	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资质
$50 \leq Y < 500$	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三级及以上资质
$500 \leq Y < 1200$	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及以上资质
$Y \geq 1200$	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

说明：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由国家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具有该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完成栽植、铺植、整地、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体、水景、喷泉、驳岸、码头、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等工程。超过 1200 万的大型园林绿化项目，投标人应该具备一级资质。

3、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工程(园林绿化)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且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备注：城市园林绿化是系统的工程建设项目，国家及行业管理部门对项目施工管理、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有完整的标准和制度，项目经理不仅要具备对应专业的建造师资质，且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其建造师资质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不得有挂

靠和借资质行为。在招标文件中一般要求必须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3-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一旦发现挂靠和借用其他单位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的行为和现象，除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以外，根据《合肥市招标投标市场招投标主体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还将进行相应的处罚。

4、近五年内具有单项合同不少于 **** 万元的绿化建设或养护业绩；

备注：比照项目预算取整，业绩规模设置依据如下：

预算 Y(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Y < 50$	50
$50 \leq Y < 500$	500
$500 \leq Y < 1200$	1000
$Y \geq 1200$	1200

说明：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园林绿化项目业绩的门槛一般情况最高以 1200 万为上限。值得注意的是要求为园林绿化项目，既包括城市园林绿化，也包括其他如高速公路绿化工程的非城市园林绿化业绩。三是要求的为单项合同金额，即为一份合同以内的金额，多份合同、累计合同金额的不予认可。在一些特殊项目中，允许投标人采取合同累计合同金额的方式确定业绩门槛，要注意区分要求的“单项合同”和“累计合同”的区别。



——物业服务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物业服务企业****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设置依据如下(详见建设部 125 号令)：

物 业	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住宅项目	承接各种物业管理项目	承接 30 万平方米以下	承接 20 万平方米以下
	非住宅项目	承接各种物业管理项目	8 万平方米以下	5 万平方米以下

说明：2004 年建设部颁布《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 125 号令)，2007 年建设部发布《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第 164 号令)，对 125 号令作出修订。根据以上，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其中一级为最高级，其他级别的资质企业根据物业服务的性质不同(住宅项目或者非住宅项目)承担相应的业务范围。

3、近五年内具有单个项目总建筑面积不少于****平方米的物业服务业绩(含在管)；(此条仅适用于有效最低价评标办法)

比照项目规模取整,业绩规模设置依据如下：

物 业	类别	合同金额(单位:平方米)		
		一级	二级	三级
	住宅项目	≤100 万	≤50 万	≤30 万
非住宅项目	≤30 万	≤10 万	≤5 万	

注：房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资格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说明：物业管理项目采取有效最低价中标的,可根据项目性质(住宅或非住宅项目)及项目实际规模(建筑面积)设置相应的业绩规模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如资质要求一级物业服务企业的招标公告,可同时要求具备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项目(或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下)的物业管理业绩。对于采取综合评审的物业管理项目招标,原则上投标人项目业绩不作为投标资格条件,而在评标办法中对应进行加分。对于重大或者复杂项目物业管理项目,其物业管理项目业绩可要求为在管项目,即合同仍然处于服务期的物业管理项目,需要提供房产部门的在管备案证明。

4、外地企业须已在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备案；

说明：根据合肥市有关规定,外地物业服务企业在合肥市承担物业服务的必须接受市房地产管理局的监督和管理,必须事先到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备案经同意后可以参加合肥市范围内的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



合肥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标准

——施工监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房建/市政等)专业监理****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说明: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2007年第158号令),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级别。专业资质细分为房屋建筑工程等十四个专业,各分为甲级、乙级资质;其中,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具备专业监理资质的投标人时应注意必须满足招标要求的专业,与招标要求不同专业的视为不满足招标资质要求。

另外,根据《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招标项目内容涉及人防工程的,招标时对应要求投标人具有人防工

程监理资质。人防工程监理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

3、项目总监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房建/市政/其他)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工程监理是技术含量较高的服务项目,对于从业人员及管理人員有着较高的专业要求。而项目总监在工程监理工作中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对项目总监执业资格要求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房建/市政/其他)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并且证书注册单位应为投标人。重大项目为防止挂靠,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项目总监近期缴纳至少3个月的社保证明。

特殊、重特大监理项目还可在招标文件中约定总监答辩环节,由总监到达评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详细介绍对项目的熟悉情况、监理的总体思路、目标实现的保证措施、各阶段的策划、

资源配置、协调等方面内容。项目总监不能到场的视同不满足标书要求。

4、凡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参与合肥市招投标活动的市外监理企业,须在投标报名前办理进肥备案登记手续；

说明:根据《合肥市外地进肥建筑业企业管理办法》(合建〔2010〕79号)的文件精神,非合肥本地的监理企业按规定到合肥建设主管部门办理进肥登记备案手续。凡未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我市相关文件规定办理进肥登记备案手续或不符合登记备案条件要求的外地监理企业,不予受理其参与我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监理项目的投标报名,其投标无效。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 (下转第32页)

截至 2014 年 12 月,合肥地铁 1 号线全线已有 15 台盾构机下井,单线区间累计完成总长的约 70%, 预计 2015 年二季度全线完工。2 号线首个地铁站——铜陵路站即将封顶, 而在 2015 年年底前,该线路还有 3 座地铁站将陆续封顶,期待合肥的地铁早日与市民见面。

汗水浇筑交通坦途 聚力打造精品工程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倾情服务轨道交通项目集中开标

轨道交通是当前合肥最“火”的领域,也是合肥大建设最“热”的需求。目前,合肥市已经进入交通枢纽建设的新阶段,数以万计的建设者全面掀起合肥轨道交通 1、2 号线建设热潮。近期,为给我市大建设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招投标服务,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员工集中开标一批轨道交通设备项目。

此次集中开标的是轨道 1 号线主体设备 44 个项目(标段),这是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轨道第二阶段招标工作的第一批项目。自 2012 年启动招标以来,中心共完成了轨道交通第一阶段 7 个批次 21 个标段的招标,总概算 107.7 亿元,总中标价 77 亿元,总资金节约率 28.5%。2014 年,轨道交通 1、2 号线车辆段以及 3 号线土建施工陆续启动招标,轨道交通的第二阶段招标工作拉开序幕。

凡事欲则立,不欲则废。中心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早早的

就开始了轨道交通一号线设备主体招标的准备工作。首先是早谋划,提前介入,与轨道公司形成合力。中心领导带领业务骨干多次赴轨道公司对接业务,主动上门服务。超前了解 2014 年即将招标的轨道交通项目情况,明确工作重点,帮助梳理项目申报报批手续,精确招标需求。其次是早部署,确保开好局起好步。中心急建设之所急,根据轨道项目开工计划,留出提前量,倒排审批时间表,制定详细的操作计划,安排专

人负责对接,保证项目一旦进入采购程序,迅速启动,不耽搁时间,充分提高采购效率。然后是早行动,争取项目早招标早开工。咬定项目圆满按时完成这一目标,决不让项目在自己手上拖延,加班加点,通过抓早、抓实、抓成效,确保项目建设进度。过去有句俗语:“要想富,先修路”,现在则是“要发展,靠轨道”。轨道交通建成后,将提高合肥的交通效率、促进多商圈兴起、带动上下游产业,轨道交通工程惠及的是工薪大众,



图为合肥市公管局领导带队赴轨道交通项目现场回访

它不仅是一项市政工程，更是一项惠民工程。早日完成招标工作，项目才能早日开工，让合肥市民早日享受轨道交通带来的便利。

“建地铁时不我待！”，然而好事多磨，轨道交通项目非常特殊，其任务重大，它是国家大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为了能够更好地服务社会公众，需要综合考虑项目的性能、质量、投资、进度、服务等目标；同时品类繁多，包括了车辆、机电设备、成套设备等十多个系统上百种产品，规模巨大、技术参数复杂。轨道交通的特殊性带来了项目难点多、任务重的困难。

解决的难点一：缺乏操作经验

虽然从2012年开始中心就成功完成了一大批轨道项目招标，但是以往的轨道交通项目全是工程类项目，此次集中开标的项目全为采购类项目。两者遵循的法律、招标文件的设置、开评标过程甚至是标后履约监管等显然不尽相同。对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而言，轨道一号线设备主体招标仍是一块全新的领域。没有经验不要紧，任何事情都是从无到有。世上本没有路，走的多了也便成了路。在中心，

掀起了一阵关于轨道交通项目招标方法研究的热潮。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合肥本地没有经验可以借鉴那就走出去，中心多次组织考察组奔赴南京、无锡、苏州、武汉等地调研，对其轨道公司和地铁项目进行考察学习，还实地参观了轨道交通施工现场。每个城市都有每个城市的特点和优良做法，考察组人员马不停蹄地在各项目场地奔走，犹如海绵般汲取着各地区的成熟经验，不断的加以吸收、思考、消化。

学习之后是钻研，轨道交通项目的招标，每向前推进一步，都是一个全新而未知的领域，中心上下形成共识，学习借鉴别人可以让自己走得稳，而只有不断探索和创新，才能让自己走得更好更快。中心在分析研究其他城市轨道交通采购类招投标特点的基础上，结合合肥实际，不断探索工作规律，创新招标方式，确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方式招标，首次在招标文件中引入招标评审索引，首次在政府采购评标环节引入评标现场唱分，首次在政府采购项目现场公布招标结果，最终形成了一份轨道交通专业招标文件范本和一套高效规范的招标程序。专

业操作创造一流品质，标准流程铸就辉煌经典。44个项目，239家投标人踊跃参加，120余名省内知名专家参与评审，项目总预算金额15.5亿元，中标金额10.34亿元，资金节约率33.3%。一个数字就是一个亮点，一个项目就是一个故事。

解决的难点二：专家难找评审不易

在中心开标的许多精彩纷呈的重大项目中，轨道交通类项目格外抢镜。不仅仅是因为前来投标的人数众多，它也是抽取外地专家最多的项目。在政府采购第三方专家评审机制中，评审专家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热爱评标工作、品德好、专业素养高、评标实践经验丰富且有时间保障的专家是每个项目圆满完成的重要支撑。轨道交通尚属新型事务，从事这个行业工作的专家屈指可数。为保障项目评审质量，市公管局多方寻求专家支持，从先发地区邀请外地专家84人次参与评审。这是市公管局单个类别项目邀请外地专家最多的一次，甚至超过以往全年抽取外地专家总数。切实以高质量的评审结果保障了轨道项目建设。具体来说：

项目开始前，做好人才储备。市公管局对现有综合专家库中涉及轨道项目专家资源进行梳理，主动与轨道建设先发地区进行工作对接，将更多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国内相关领域的资深专家通过城际间行业资源共享机制为我所用，积极邀请进入我市综合专家库，为轨道设备项目储蓄了充足的专家资源。



图为地铁1号线大东门站内施工

评选前,认真遴选严格保密。评标活动是整个招投标流程中的关键环节,为确保项目评审的科学、公正,在遴选外地评审专家时,同一个城市、同一个单位、同一个专业的专家不安排在同一个评审项目中,防止利益输出。同时,评审专家名单、评审过程以及专家自身的保密工作至关重要。市公管局制定严格保密措施,建立评审专家评标工作纪律,并安排特邀监督员全程监督、服务,由专人负责接送,将评审专家与项目实施单位和人员隔离开来。

评选中,优化服务加强管理。由于本期轨道设备项目评标集中在双休日,衣食住行等细节也需考虑周全,市公管局提前谋划,各部门通力配合,做好提供营养齐全的餐饮、舒适卫生的住宿和往返票务的报销等工作,解决了专家的后顾之忧,使评审专家全身心投入到评审工作中。

解决的难点三:意义重大操作艰难

轨道项目采购内容特殊,专业性强,同时涉及国家财产安全和广大群众的人身安全,意义重大、全市瞩目,每个项目负责人身上即满含着光荣地使命更肩负着沉甸甸地责任。如何好中选优,招大招强是每位工作人员心中不断思索的主题。

喜见庐城起高架,又闻新桥笑长空。

三军不畏沟壑险,壮志儿女勇登峰。

饱蘸豪情书墨轨,激舞青春驭蛟龙。

光阴苦短无虚度,风雨苍茫

有彩虹。

几任寒夜等闲过,数缕朝霞映途中。

千辛尽去怀傲骨,百役归来竞从容!

这是中心副任何平在轨道交通项目开标中即兴写下的诗篇。在局和中心领导的正确指引下,中心工作人员既有仰望星空的情怀和志向,更有脚踏实地的责任和担当。

在整个项目的过程中,大家齐心协力,相互配合,各项工作提前谋划,充分准备,共同努力推进各个环节工作的开展。一人计短、二人计长,在每个项目的文件制作中,除常规的多层审核文件外,中心多次组织业务研讨会,互相探讨项目运行中的难点,交流操作心得。智慧,在交流中迸发;共识,在讨论中增进;力量,在互动中凝聚。按照中心统一标准,统一规范,统一流程的要求,杜绝轨道招标文件各自为政,各说各话的现象,招标文件中对同一要求的表述保持一致,汇民智、集民意,共同研究,逐字逐句推敲每一句话确保文件无懈可击。

号角吹响,战鼓催人。为了早日完成招标工作,轨道交通的44个项目集中安排在暑期的周末进行开标,平均每周六周日有5个项目,中心二楼评标室里的灯光常常是整夜不熄,项目负责人经常需要奋战到深夜,忙碌的场景每星期都在上演。在局和中心260人次的参与配合下,可爱可敬的项目负责人顺利完成了机电系统自动扶梯、屏蔽门、专用通信系统集成及设备、AFC系统设备、火灾自动报警系

统、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2号线控制中心大屏幕调度台等一个个重大复杂项目。每一个项目都顺利完成,无一例因项目负责人操作失误引起的质疑投诉,一场漂亮的攻坚战宣告胜利。项目的顺利完成离不开局和中心领导的悉心指导,离不开各相关部门的鼎力配合,离不开中心各部门同志们无私的付出、顽强的坚守。“饱蘸豪情书墨轨,激舞青春驭蛟龙。”不管是领导还是基层员工,大家满怀豪情,把每一个项目都当成奋斗的舞台,把每一项工作都作为奉献的征途。局和中心领导身先士卒,同项目负责人并肩奋战在招标一线,从辅助评标人员的安排到各相关部门处室人员的调度,再到后勤保障工作都一一精心做出部署,中心领导更是带领同志们拼搏在招标最前沿,忙碌在一次又一次的开评标现场中,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项目负责人直面各种压力和挑战,勇于战胜困难和挫折,在努力中激昂青春,放飞梦想。切实将项目做到紧之又紧、细之又细、实之又实。正是这些招投标人用自己的聪明才智、辛勤的汗水完成了一个又一个的轨道交通项目,书写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最美丽的篇章。

惟其艰难,更显勇毅。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志不求易,事不避难,以勇往直前的决心,以“一团火”的精神,以坚强拼搏的斗志,以日夜兼程的奉献,做好本次轨道交通设备招标项目。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滚热的“发展之志”,灼热的“创新之血”,火热的“干事之情”却永不会变,这一切,将永在绽放在合肥这片热土上。



多举措给力美好乡村建设

□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美好乡村建设是新农村建设的科学实践，是建设生态文明的有效途径和提升对外形象的重要载体。近年来，长丰县公管局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把今年列入全省重点考核的18个美好乡村建设作为招投标工作的重点，坚持提供优质高效招标服务，不断创新招标方法，强化交易办理机制，深化项目后续监管，打造群众满意的精品工程，推进了全县美好乡村建设有序高效开展。

贴近服务——给力项目超前对接。立足提前准备，贴近服务，年初主动与县美好办对接，提前谋划全年的美好乡村项目进场交易工作，采取事前分类，制定交易预案，准备资料告知书，确定招标时间表和任务图。建立交易项目储备库，明确项目建设内容，提前做好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编制工作，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建立工作台账，列出项目名称、建设工期、业主单位、中标企业和项目进度，

安排专人全程对接即将进场交易项目，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实行签单销号，落实一项销号一项，为后期建设赢得宝贵时间。

优化机制——给力项目高效办理。坚持实行服务承诺制。推行“优质办理、专人负责”制度，将招标服务的内容、程序、时限以及服务标准等事项向服务对象做出公开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承诺的落实；实行一次性告知制。一次性向委托人告知和提供项目所需资料清单，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单，对不符合要求的，告知不予受理理由；实行限时办结制。对符合条件的美好乡村项目，在正式受理后全部实行分项编码、计划管理，对招标文件发放、开标、评标、定标等环节实行挂图推进、延时报告，责任到人，确保项目办理严格按节点计划有序推进，高效办结。

创新方法——给力项目优质招标。明确美好乡村建设工程招

投标范围、限额标准和程序要求，实行分类指导、分段操作、分层办理。不断创新招标方法，对于重大项目采取公开招标，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实现招优招强；对零星建设项目推行简易操作，公布发包时间、发包价格，备选企业名单、预中标企业等信息均在网上公布，简化工作程序，提升办理时效；对于美好乡村建设中的路灯、文体设施等采购实行集中打捆招标，统一规格参数、统一技术要求、统一办理时限、统一评审标准，提高招标采购效率。对重大急难复杂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采取现场上门对接等方式，不仅最大限度缩短了项目前期招标受理传递时间，而且为项目优质办理创设了良好前提。

协同管理——给力项目后续保障。制定并贯彻落实《全县美好乡村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局领导和相关科室经常性深入美



图为长丰县公管局组织员工前往费岗村参观县美好乡村建设新成就

好乡村重点村，现场督查项目建设进展、质量等情况。及时召开施工现场工作协调会、交流座谈会，

听取项目进展情况，征求乡村干部群众建议，争办人民满意项目。积极协助业主单位，严格项目后

续管理，发现问题认真督促整改，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对整改不力的严肃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敢于亮剑，坚决打击，给予限制市场准入、网上曝光，有力保障了全县美好乡村各类项目顺畅建设。

今年以来，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办结美好乡村建设项目 46 批次，预算金额 6100 万元，中标金额 3312 万元，节约资金 2788 万元，资金节约率 45.7 %；其中，建设项目 37 批次，预算金额 5783.68 万元，中标金额 3049.87 万元，节约资金 2733.81 万元；采购项目 9 批次，预算金额 316.32 万元，成交金额 262.13 万元，节约资金 54.19 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本文作者 威士贵 唐亮)

(上接第 27 页)

——工程检测

检测资质 / 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 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 (1) 见证取样检测资质；
 - (2) 专项检测资质：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建筑节能检测；
 - (3)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 (乙级或丙级) 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
 - (4) 公路工程交通工程 / 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
- (参照《公路水运工程试验

检测管理办法》)

说明：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资质分为见证取样检测、专项检测。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分为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专业。招标时根据项目性质及工作范围确定所需检测资质以及专业范围相关要求。

3、具有计量认证证书(CMA)；

说明：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允许在检验报告上使用中国计量认证 CMA 标记，也是检测机构进入市场的准入证；有 CMA 标记的检验报告

可用于产品质量评价、成果及司法鉴定等用途，其检验结果具有法律效力。

4、近五年内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 万元的某类型检测业绩；

说明：招标时根据项目专业和项目规模设置对应专业和业绩要求。一般情况下，招标资格要求的项目业绩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的二倍，大体与项目预算相当。

5、外地企业须已在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

而今迈步从头越 砥砺前行再远航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迎接省直项目新挑战

随着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进入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为进一步做好项目交易服务,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立了由多年从事政府采购经验丰富的中层干部、业务骨干及新入职人员组成的省直交易科,专门承接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目前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快速推进。

思想同心,凝心聚力,切实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筹备省直交易科以来,多次召开省直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预备会、协调会、启动会,对科室的人员架构,工作内容,服务要求一一进行部署,秉承服务宗旨,主动作为,坚决做到环境上要适应,认识上要到位,方法上要对路,工作上

要得力,切实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加强理论学习,夯实业务基础,为省级政府采购提供政策支持

省直交易科全员始终将学习作为第一要务,组织召开科室业务培训会、业务研讨会,主动了解前期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已有的文件规定和操作流程,逐条研究、积极吸收,为做好省直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服务提供正确的政策、制度指导。

整合现有资源,健全制度建设,为省直交易创造优质服务环境

按照局和中心部署,省直交易科将认真落实局和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坚持“四统一”原则不动摇的前提下,保持灵活性与主动

性。目前,省直交易科正积极梳理局和中心出台的各类法规制度,结合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特殊性和工作实际,汇总省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联合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共同编制《省直招标项目招标人服务指南》、省直政府采购项目《作业指导书》、《招标知识问题》、《投标人资格标准化》、《招标文件范本》等。

加强沟通交流,做好政策法规宣贯,为招投标人创造清晰简明的招标流程

组织召开与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对接会议,分别从省市两级政府职能范围的差别、项目特性、政策预算、沟通技巧以及项目操作流程和细节进行了充分讨论,充分了解省直项目特点和难点。下一步,省直交易科将积极与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建立会商机制;并且积极开展主动上门,对接服务交通、水利、教育等省级各行业部门单位,加强沟通,充分交流,扩大好政策法规宣贯力度,力争为招投标人营造有序规范的招标环境。

自12月5日开始,省直交易科已经陆续受理省财政厅委托的项目共25个,目前3个项目已经进入标前公示阶段,其他项目正稳步推进过程中。



图为会议现场

要素大市场内首个服务类网招项目 顺利完成

12月27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要素大市场内的开评标区域正式启用,首个服务类网招项目——2015年警校物业服务项目在新交易场地顺利完成。

该项目由合肥市财政局委托,预算金额95万元,采用网上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中标单位将负责合肥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的保洁服务、会议服务、保安服务及

各类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维修等工作。

由于项目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紧迫,中心交易三科受理项目后立即与采购人对接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公告。根据时间进度,本项目之前已在原开评标场所安排开评标,为配合局和中心整体搬迁,经与采购人沟通协商后将项目适当调整了时间,并及时发布了场地变更及延

期公告;在开标前两日,又再次通过短信群发的方式通知所有报名单位,以保证投标人明确最准确的开标时间及场所。

开标前一日,交易三科全体人员与信息部对接,在拟用的开评标室实际模拟项目的开标评标流程,熟悉新场地智能化系统的使用方法,发现问题后立即向信息部反馈,全力保障本项目的开评标工作顺利进行。开标当日,交易三科工作人员提前到达现场,对接场地及信息化系统,在交易服务部、信息部等部门的全力保障与配合下,所有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开标现场共有6家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最终合肥鸿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取得预中标资格,成交价880470元,资金节约率为7.32%。

本次网招项目的顺利完成成为交易三科工作人员熟悉新开评标场地,在新交易场所开展网招项目及综合评分项目提供了一次成功的尝试,也是新开评标场所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的一次成功实践。



图为开标现场

2014年9月-2014年12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大事记

9月

9月10日,中心举行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试运行启动大会。

9月23日,中心与徽商银行、光大银行、建设银行和杭州银行四家合作银行举行了《投标保证金项目管理服务协议》签字仪式。

9月17日,市公管局通过互联互通平台首次与国家综合评标专家库大平台实现系统对接。

9月29日,合肥市公管局召开局全体干部、支队和中心领导班子会议。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柴修发宣布市委关于市公管局主要领导同志职务调整的决定。市委决定,李宏卓同志任合肥市公管局局长、党组书记。黄卫东同志另有任用。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汪卫东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10月

10月15日,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带队赴市建委就工程项目交易市场管理与建筑市场管理开展业务对接,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对接、完善我市建筑市场政策和程序进行深入探讨并达成一致意见。市建委领导陈传东、李炜,市公管局领导沈梅农、宋友桂,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刘先杰等参加对接会议。

10月16日上午,安徽省委党校校委委员、教育长胡忠明率省委党校第一期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专题研讨班师生一行30余人来合肥公共资源中心开展现场教学。市公管局局长李宏卓、调研员黄守强、交易中心主任刘先杰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接待了专题研讨班的学员们。该研讨班的30多位学员系来自全省各县区的党政领导。

10月16日,市公管局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对全局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巩固和扩大活动成果,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进行部署。市委第八督导组副组长张玉磊到会并讲话。局机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法监察支队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会议。

10月23日,市公管局组织召开2014年三季度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例会。市公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公共资源管理机构参加会议。会议由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主持。各县(市)区就加强县区平台建设、推进市县区一体化建设进程等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市公管局对《项目履约反馈管理办法》、《全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考核方案》等工作推进进行部署。

11月

11月7日,长江中游城市群武汉、长沙、合肥、南昌四省会联谊会在武汉召开,四省会城市招投标机构负责人集聚“江城”共商招投标联动事项。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刘先杰应邀出席会议。

11月14日,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主持召开局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市公管局领导班子、局机关各处室、支队、中心中层以上干部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十八届四中

全会的主题思想和科学内涵,加深对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行政的认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市委中心组学习会有关决策部署。

11月14日,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调研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副局长张兴和、市公管局有关处室和中心负责同志陪同调研。包河区区长耿延强以及区财政局、住建局、重点局、园林局、教育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滨投公司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了对接座谈。

11月20日,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率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前往长丰县杨庙镇马郢村看望慰问我局选派干部钟宇同志。

11月20日,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赴长丰考察调研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丰县公管局、市公管局有关处室负责同志等陪同调研。

11月27日,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赴合肥经济开发区进行工作调研。

11月28日,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赴长丰考察调研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12月3日至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督查组来肥督查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中央政策研究室农村研究局局长朱泽、中央编办三司副巡视员张林、国办秘书三局副局长马春笋、审计署行政政法司副司长丁伏圣等参加。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存荣主持汇报会并陪同考察。市长张庆军出席汇报会并作汇报。省政府督查室主任汪春明;市领导杨思松、江洪出席会议或陪同考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韩冰出席汇报会、主持座谈会并陪同考察。

12月4日,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督察组一行先后参观了信息发布大厅、办事服务大厅、开评标场所等。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向代表团一行详细介绍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历程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情况。

12月8日,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率局和中心相关人员赴省建设厅就省直项目进场等共建工作开展对接。省建设厅副厅长曹剑、副巡视员陈幼年、招标办主任杨博等参加了对接座谈。

12月20日至21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了整体搬迁,正式入驻滨湖要素大市场。

12月25日,全市农村产权交易工作现场会在长丰县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韩冰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江洪主持会议,市农委、市公管局、市纪委、市财政局、市园林局、市国土局、市房产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人,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分管负责人、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及重点乡镇(街道)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31日,全省地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在合肥召开。省公管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十六地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服务机构负责人齐聚滨湖,认真总结并谋划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对即将施行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深入展开交流研讨。

12月31日下午,市长张庆军赴合肥要素大市场实地调研项目建设及相关单位入驻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韩冰,副市长姜明及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我会荣获社会组织 评估 3A 等级



根据合肥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市属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合民〔2014〕284号)和《合肥市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全体会议评定,我会于近日获得了社会组织评估 3A 级单位。

此次评估是合肥市第一次大范围组织开展全市社会组织

评估活动,也是我会第一次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工作自 2014 年 11 月开始,通过为期一个多月的两轮评估,经过了参评单位自评、评估专家组初评、实地检查和终评审核等程序,2014 年 12 月 8 日对评估结果进行公示,最终产生评估结果。全市现有 800 余家社会组织,本次有

65 家被“排定座次”。根据合肥市政府“1+4”社会服务政策规定,3A、4A、5A 等级社会组织将分别获 2 万、4 万、8 万元财政资金奖补,并优先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仅仅成立两年,始终秉承坚持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办会宗旨。在近两年的时间里,紧密围绕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创新思路,扎实工作,努力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将以获得 3A 级社会组织称号为动力,继续提升自身的工作水平,积极围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企业,为推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发展而继续努力。



缺陷招标中的责任界定

一、案情简介

2001年2月,某城市A房地产公司对其开发的小区进行了物业管理公开招标(当时离该小区竣工入住尚需半年左右)。A房地产公司对物业管理的内容和标准在招标文件中作了明确的要求,要求投标单位进行物业管理报价。5家物业管理公司参加投标。开标后经过评比,A房地产公司认为B物业管理公司的0.52元/平方米的报价合理,决定让B物业管理公司中标,并发出了中标通知书。但是,到了签订合同时,双方发现对竣工入住后的空置房的物业管理费用的负担有不同的

理解(入住后相当长时间内会有一些比例的房屋尚未售出而形成空置房,并且在招标时无法对入住时的空置房数量和空置的时间进行准确估计)。招标文件对此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投标文件对此也没有涉及。B物业管理公司认为他们的投标是按照全部房屋物业管理计算的价格,空置房的物业管理费用应当由开发商承担,并有该城市房管局的规定为依据。A房地产公司则认为物业管理费应当由物业管理公司向住户(业主)直接收取,开发商不应当承担这一费用。双方的合同迟迟没有签订,由此形成争议。特别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最终没有签订合同,双方都会有一些损失,则必需明确法律责任的承担问题。

二、分析

(一)缺陷招标的含义及本案的意义

在正常的情况下,合同的内容都应当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体现出来。但是,在这一过程中,招标人处于主动地位,投标人只是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则应当是废标。因此,一旦出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都没有约定合同内容的情况,应当属于招标文件的缺陷。

事实上,随着物业管理招标的推行,类似的问题在物业管理招标中会普遍存在。这是由物业管理的复杂性和繁琐性决定的,如车库(车棚、车位)的管理权归属、卫生、保安的标准和水平等,有时会由于疏于表述或者无法准确表述都有可能产生类似的争议。分析这一案例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是谁应当对此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投标法》第45条规定:“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第46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因此,如果双方最终没有签订合同,则应当有一方对此承担法律责任。在本案中,B物业管理公司中标后,已经为合同的履行进行了一定的准备工作,包括筹备管理班子、招募员工、进行设备材料采购等。合同不签订,A房地产公司需要重新进行物业管理招标,也有时间和资金的损失(在理论上,物业管理招标的费用中有一部分是需要由发包人承担的)。因此,必须明确这些损失的责任承担问题。

(二)投标行为的责任性质

我国《合同法》对招标公告的性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是一种要约邀请。虽然《合同法》未作明确规定,但学界对投标性质的理解基本一致,应当是一种要约。

在上述案例中,投标人中标后不能放弃中标项目,不能拒绝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否则也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对自己的投标行为应承担何种责任呢?要约生效以后,即对要约人产生约束,自开标之日起至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会承担法律责任,此处责任的性质应属于缔约过失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一直是立法及学术上讨论的一个重要问题。缔约过失责任是指缔约一方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地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所应承担的先合同义务,而造成对方信赖利益的损失时依法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而所谓先合同义务是自缔约双方为签订合同而互相接触磋商开始逐渐产生的注意义务,包括互相协助、互相照顾、互相保护、互相通知、诚实信用等义务。

先合同义务一般存在于要约生效后,合同成立之前。因此,缔约过失也只能在此阶段产生。根据《合同法》第15条规定:“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在此之前,行为尚处于要约邀请阶段,不需承担法律责任;在此之后,合同已经成立,当事人行为性质变为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投标即为要约,中标通知书即为承诺,而开标之后至确定中标人之前的期间即为要约生效后,合同成立之前的期间。所以,招标人与投标人对在此期间内因为故意或过失而导致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如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应该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一般以损害事实的存在为成立条件,只有缔约一方违反先合同义务造成相对方损失时,才能产生缔约过失责任。一般认为,缔约过失责任中的损失主要是信赖利益的损失,即当事人因信赖合同的成立和有效,但合同却不成立或无效而遭受的损失。其赔偿范围也主要是与订约有关的费用支出。因此,招标人和投标人在开标至定标期间所应承担责任的范围也应以此为限。例如制作招标、投标文件等进行招标或投标行为所发生的费用。在招标投标实践中,招标人一般都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这时的保证金数额我们可以看成双方对预期损失的约定。

总之,B物业管理公司中标后,不能主动放弃这一项目,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A房地产公司的损失。

三、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责任性质

由于投标人投标的过程为要约,那么招标人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严格评审,确定某一投标人为中标人之后,向其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即为对投标人要约的承诺。因为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意味着招标人接受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而投标文件又意味着对招标文件的接受,两者的内容构成了明确具体的合同内容。由于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因此,招标文件必须包含合同

的所有主要内容，其处理的方式有两类：一类是明确提出要求，如开始进行物业管理的时间、物业管理要求达到的水平等；另一类是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如物业管理收费标准等。在一般情况下，投标文件是不会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到的问题进行设计的，更不允许变更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会因为投标文件不具有响应性而废标。这也是《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的基础。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或者中标人承担的法律責任是违约责任。因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承诺生效，即发生合同成立的法律效力，此后招标人与中标人因故意或过失造成对方损害的行为则应视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即为违约行为，其所承担的责任也应为违约责任。此时，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变更中标人，实质上是一种单方面撕毁合同的行为；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则是一种不履行合同的行为。这两种都属于违约行为，所以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至于法律要求采取书面形式的合同，合同成立的时间涉及如何看待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的法律效力问题。合同的法定形式未遵守的法律效力有不同的观点和立法：有的国家立法采用的是证据效力，认为法定形式为合同的

证明；有的是采用成立效力，认为法定形式为合同的成立要件；有的则采用的是生效效力，认为法定形式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我国《合同法》采证据效力说，最主要的依据是，《合同法》第36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因此，即使法律规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的合同，在没有订立书面合同前，有其他证据证明合同成立的，合同也已经成立。而在招标投标中，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成立的有效证明。因此，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如果招标人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改变中标结果，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中标人的所有损失，包括中标人可得利益的损失。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则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果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继续要求赔偿损失。

四、结论

物业管理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双方应当订立物业管理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这就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所有订立合同时所需要的内容（包括要求投标文件确定的内容）。

当出现有缺陷的招标而发生争议时，首先考虑的是应当弥补缺陷，此时的处理原则可以按照

“合同生效后发现没有约定的内容”，适用《合同法》第61条和62条的规定：第一，双方协议补充；第二，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第三，适用《合同法》第62条的规定。就本案而言，双方首先可以协议补偿，达成补充协议。如果无法达成补充协议，市房管局的规定可以视为交易习惯，因此，空置房的物业管理费用应当按照市房管局的规定确定。如果A房地产公司拒绝签订合同则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如果没有市房管局的规定，也没有其他交易习惯，也不能按照其他方式达成合意，应当按照格式条款的规定来理解这一内容。因为除了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明确的内容，合同其他内容都可以认为是招标人拟定的。一般情况下，合同文本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然，要求投标人明确的内容应当是空缺的。并且招标文件确实有可能重复使用，因为对于房地产开发商而言，有可能开发多处项目，此时的物业管理招标完全可能采用同一合同文本。因此，双方对条款内容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果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条款内容一方的解释。因此，如果因为双方在这一条款的理解上发生争议而致合同无法订立，应当作出不利于房地产开发商的解释，最终由房地产开发商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市公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剪影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招分会第六届理事会议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研讨会



▲市公管局机关党委第一党支部组织党员参观安徽名人馆



▲斯坦福、麻省理工、科大学生参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公管局机关党委换届选举大会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简介

长丰县于 2007 年按照 "一委一局一中心" 的模式,成立负责统一领导和决策的县公共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作为全县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的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简称 "县公管局");组建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全县财政性投资项目的招标采购业务办理。县公管局内设办公室、督查科、政策法规科(市场执法科),领导班子现为一正两副及一名党组成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内设综合部、业务(一、二、三)部、造价部、财务部、工程师室。在业务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县公管局的日常监管。

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总办公面积约有 3000 平方米,设有开标室、评标室、询标室、专家休息室、监督机房等,配有功能齐全、设备先进的设施,可满足多个项目同时交易。交易范围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国有(集体)产权交易、农村产权交易等,形成了门类众多、层次丰富的交易体系,基本涵盖了所有政府性投资项目。

七年多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坚持以 "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和谐" 为原则,以 "公正、规范、高效、廉洁" 为基本要求,充分发挥统一平台和资源整合的优势,成功办结各类招标项目 4929 个,预算额 120.1 亿元,成交额 85.27 亿元,节约资金 34.83 亿元,资金节约率 29%。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成效,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认可,先后荣获全省招投标工作先进单位、省政务公开先进单位、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先进单位、省招标系统先进单位、晋升省档案管理一级单位、团省委 "青年文明号"、市招投标工作先进集体、市级卫生文明单位、市廉政文化进机关示范点、县目标考核管理优秀单位、县政风行风评议第一名、县综合治税先进单位、县卫生文明单位等一系列先进称号和荣誉。

长丰县公管局地址:长丰县水湖镇长丰路 92 号
联系电话:0551-62720123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部开评标区)地址: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阜阳北路东侧中奥花园
联系电话:0551-62720126

所获部分荣誉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安徽省有形建筑市场合格认定书



▲长丰县公管局获安徽省招投标市场规范管理先进单位



▲长丰县公管局获合肥市廉政文化进机关示范点



▲长丰县公管局获全省招标系统先进集体



为满足南部一区三镇项目办理的需要,已于 2010 年 3 月初建成投入使用的中心南部开评标区——合肥北城招标投标中心。建筑面积近 2000 多平方米,可完全满足各类项目进场交易之需。